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8〕2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缴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缴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3月19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缴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的缴费行为，督促学生认真履行缴费义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缴费，是指学生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向学校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三条** 依法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全校学生应提高认识，增强依法缴费的观念，积极主动地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的各类在校生的和已毕业但仍欠费的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学费收缴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和上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未经批准，学校其他单位不得另立项目、标准自行收费。

**第六条** 各学院为学费收缴工作的责任主体，院长全面负责学生学费的收缴工作。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要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学费缴纳的宣传、督促和催收工作。

### 第三章 缴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按照学校所规定的方式一次性缴清该学年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学校对实行学分制学费的学生实行按学年预收学费的办法，学生所选学分确定后再进行结算。学生毕业前进行总结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学分制的学生应当遵循先预缴学费后选课的原则。每一门课程都有相应的选课学分收费额，如果该学年的学费不足以支付所选课程的收费，则所选的该门（或几门）课程成绩无效。

**第十条** 学年制的学生按学年缴纳学费。如有欠费，则相关课程的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一条** 学习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培训班的学生，按学习期限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十二条** 学校收到学生缴费分配顺序为：上年累计所欠的住宿费、本年住宿费、上年累计所欠的学费、本年应交学费。

新生缴费分配顺序为：代收费、住宿费、学费。

**第十三条** 因家庭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有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等但贷款未到的学生其贷款金额不用提出申请），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缓缴申请，各学院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予以审核，缓缴申请必须注明缓缴原因及金额，学院审核缓缴学费的人数和名单，缓缴时限最长不得超过每学年开学当日起的三个月。并将审核通过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

(部)处或研究生院等单位,经批准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对有特殊情况并符合条件不能住校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外宿申请表》,并附家长意见,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审批,申请及审批手续必须在学期开学前两周和学期末最后两周办理,并报财务处备案,否则视同住校处理。住宿费不得缓缴。

**第十五条** 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学生的缴费情况及学生工作部(处)批准缓缴的学生名单,给出同意注册的学生名单。各学院根据该名单,在开学一个月以内给予学生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缓缴学费的学生,在缓缴期内的各项待遇与已缴学费的学生相同。对于已获批准缓缴的学生,应当在规定的缓缴时限内缴清所欠学费、住宿费等,否则所选课程的考试成绩不予登记。

**第十七条** 新生原则上必须交齐一学年有关费用后方可报入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十八条** 在校外实习的学生,应在缴清规定的住宿费后方可参加实习。

**第十九条** 赴校外、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属于在本校缴纳学费的学生,须在办理赴校外、境外学习审批手续前缴清学费。

**第二十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年制缴费的以实际学习和住宿的时间核算缴纳学费、住宿费,按学分制缴费的则按选课实

际学分核算缴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核算缴纳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复学、转专业、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延长学习期限一律按新跟班级的学费标准交费。

####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时，其缴纳的学费按以下原则结算：

（一）全日制本科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全日制研究生

对于学年制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清退剩余的学费。计算学习时间，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对于学分制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清退剩余的学费。计算学习时间，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未选课的预交学费全部退还给学生。

对于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按学年来收取费用，并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实行硕士研究生弹性学制的通知》，提前半年毕业的退还学费 2000 元，提前一年毕业的退还学费 4000 元。

（二）工程硕士、在职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经注册缴费后，因学校原因中断正常学习的，全部学费退还给学生。其他情形的学费按以下方法清退：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实缴金额扣除招生录取费和录取通知书邮寄费后的余额退给学生。

学年制的学生缴费后入读不超过半学期自动退学或经批准转

学的，按应缴金额的 75%清退。入读超过半学期未满一个学期的，按应缴金额的 50%清退。入学超过一个学期未满一个学年的，学费不清退。

学分制的学生，学生选课后入读不到一学年自动退学或批准转学的，按实缴金额扣除实际选课学分收费额和招生录取费及录取通知书邮寄费后的余额退还给学生。

### （三）短期培训班学生

学习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清退剩余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住宿费根据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算清退剩余费用。计算住宿时间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习期间死亡的，按学生实际在校期间月份计算清退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以及私自离校的，其所缴的任何费用均不清退。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转学时的退费规定参照本办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执行。

## 第五章 催缴管理及欠费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是催缴学费的责任主体，应确保本学院学生缴费工作按时完成。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三周，财务处对全校学生欠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统计，将欠费学生名单及欠费金额通报各学

院和各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九条** 凡不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缓缴手续者，学校采取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一）由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将欠费情况通知学生本人予以催缴。

（二）对无故欠费学生期末考试和中期考核（研究生），学校不予登记成绩。

（三）无故欠费学生不得享受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物价补贴，不得参加各类先进称号的评选，不得在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四）对无故欠费学生，学校不予办理火车优惠卡充值手续。

（五）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办理出国留学等手续。

（六）对无故欠费学生取消其年度奖助学金评比、评优、推优、推免研究生及其它受惠资格。

（七）对欠费学生不予进入毕业环节，不予办理调档和离校手续，不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缴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后复学者，其缴费按复学就读的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退休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

间计算。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退工作（包括学校的院（系）及教学点等内设机构办学情形）均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费住宿费收、退管理办法》（桂电财〔2008〕6号）文件同时废止。